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2月28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87),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及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43,844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71,922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

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及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发来的《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李献来、李佩、李佳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8,219,26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020年4月17日,李献来在上述减持计划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7,6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截至目前,李献来、李佩、李佳合计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819,26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献来、李佩、李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c座17层17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4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5,819,262	1.41		
合 计	25,819,262	1.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110,241,798	6	91,481,793	4.98
李佩	25,939,257	1.41	19,939,257	1.09
李佳	25,952,157	1.41	24,892,900	1.35
合计持有股份	162,133,212	8.83	136,313,950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33,212	8.83	136,313,950	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87)。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及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出具的《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及《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李献来、李佩、李佳原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48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231,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87),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及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43,844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71,922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截至2020年4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内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6日	5.71	300,000	0.0163
		2020年3月30日	5.31	386,000	0.0210
		2020年4月10日	5.48	120,000	0.0065
		2020年4月13日	5.42	823,207	0.0448
		2020年4月14日	5.50	6,277,100	0.3417
		2020年4月15日	5.41	3,253,698	0.1771
李佩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5.57	100	0.0000
		2020年1月21日	5.75	2,966,400	0.1615
		2020年1月22日	5.46	3,033,500	0.1651
李佳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5.37	100	0.0000
		2020年3月30日	5.32	567,300	0.0309
		2020年4月10日	5.48	60,000	0.0033
		2020年4月13日	5.43	70,000	0.0038
		2020年4月14日	5.48	361,857	0.0197
合计				18,219,262	0.9917

2、本次减持计划外,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17日	5.50	7,600,000	0.413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110,241,798	6.00	91,481,793	4.98
李佩	25,939,257	1.41	19,939,257	1.09
李佳	25,952,157	1.41	24,892,900	1.35
合计	162,133,212	8.83	136,313,950	7.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献来、李佩、李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李献来、李佩、李佳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48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231,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李献来	91,481,793	4.98%
李佩	19,939,257	1.09%
李佳	24,892,900	1.35%
合计	136,313,950	7.42%

李献来与李佩、李佳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过程中李献来与李佩、李佳持股数量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融资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

2016年,公司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收购事项"),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乾金达矿业当时的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支付乾金达矿业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合计向李献来、李佩、李佳发行了538,044,664股股份,其中向李献来发行110,241,798股股份,向李佩发行25,939,257股股份,向李佳发行25,939,257股股份。以上股份于2019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是李献来、李佩、李佳在上述2016年收购事项中所获股份的其中一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次减持。

4、减持期间: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3,487,68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0,231,53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承诺履行情况

李献来、李佩、李佳通过公司2016年收购事项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李献来通过公司2016年收购事项获得的公司的新增股份在乾金达矿业所持有的东胡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乾金达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

上述承诺期间李献来、李佩、李佳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李献来、李佩、李佳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 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李献来、李佳、李佩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献来、李佳、李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经董事推举由王青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即: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安全及风控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红　　委员:陈彩媛、梁华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伟明　　委员:程文浩、孟红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华权　　委员:张辛聿、叶伟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青运　　委员:叶伟明、张辛聿

安全及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辛聿　　委员:程文浩、孟红、叶伟明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辛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邹郑平先生、李伟女士、朱海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即: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即: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简历附后)朱海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朱海花女士具备担任所聘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朱海花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朱海花女士及赵怡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电话:0756-3226342、3359588

传真:0756-3359588

邮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海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即: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简历附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辛聿先生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瑞士和香港世界五百强公司来宝集团任职,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珠海市政协委员,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达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辛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监事高绍丹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郑平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学工程师。曾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伟女士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物流师、会计师。曾任于南京玻璃厂财务科长、珠海新怡发企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珠海新怡发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喜之郎集团江门分公司财务经理、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海花女士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海花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怡女士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

赵怡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海宁先生　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海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高绍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即: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高绍丹女士　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绍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辛聿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奇信建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科华洋")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科华洋"),公司及佛山中科华洋拟以自有资金合计3,500万元投资建设5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近日,惠州中科华洋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4J39P3P,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惠州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区惠州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一期厂房A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康万宾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4J39P3P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空气过滤材料、过滤材料、非织造布、熔喷无纺布、洁净材料、环保材料、炭材料、无纺布、除甲醛复合材料、滤清袋、过滤器、空气交换芯、清洁用品、家用电器、劳动防护用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化学制品、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注函回复说明材料,由于关注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关注函的回复,延期至2020年4月22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2020-041、2020-049),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在2019年已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消除保留意见。公司是否消除保留意见需以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消除保留意见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1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0年3月4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万裕文化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了部分质押给第一创业的公司股份4,57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8,692,614 股的 0.60%。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 年3 月4日、2020 年3 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号、2020-05号)。

现就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在第一创业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涉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06,91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持有公司股份81,81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累计质押股份106,910,1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1%。其中,质押于第一创业股份36,910,140股(不含重庆金嘉兴为其补充质押于第一创业的限售股份29,909,4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4.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0%。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万裕文化在第一创业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

2、股份来源:公司发起人股份(万裕文化前身陕西省印刷厂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

5、减持数量:计划减持不超过41,486,858股(不含重庆金嘉兴为万裕文化补充质押于第一创业的限售股份29,909,4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完成减持4,576,718股,剩余减持计划不超过36,910,140股。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万裕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涉及股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形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

3、本公告属股东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与第一创业协商沟通后,被动减持情形仍存在消除的可能。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20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的通知,天路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号),原则同意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将天路集团无偿划转至建材集团,整合后天路集团为建材集团一级子公司。

二、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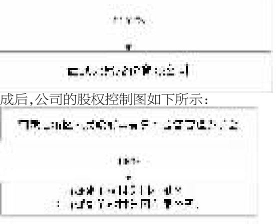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21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本公司"或"公司")原持有一处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全面落实西藏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产业布局的安排,剥离与主业无关的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建筑建材等主营业务的发展,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拟将公司持有的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至高争投资,资产出售价格为19,154.64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转来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建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批复。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6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号)精神,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后天路集团为建材集团一级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关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所属子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的规定,此次协议转让事项由建材集团履行决策程序审议决定。

(二)请建材集团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及上市公司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所属子企业协议转让中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确保转让程序合法、转让结果有效。

(三)办理完成相关权证后,请建材集团及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账务调整工作。

建材集团出具的《关于西藏天路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批复》(藏高争集字[2020]4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藏天路以交易对价191,546,354.00元(含税),将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快速道以西、景观大道以东的面积33,334.00m2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权,以及面积7,340.84m2的地上建筑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高争投资。

(二)请天路集团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及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督促西藏天路做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确保转让程序合法、转让结果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精神完成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国资备案程序。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国资备案的拟转让标的评估价值为17,573.06万元,与公司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一致。

本次交易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核实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2019年9月3日,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6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36个月,回购价款由基础回购价款(转让价款的金额)和溢价回购款(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溢价率为18%/年)两部分组成,且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24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目前公司累计收到东莞信托放款508,178,000元;2020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应支付日期为2020年3月21日,公司逾期支付东莞信托2020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为21,837,537.93元。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发来的(2020)粤莞证函字第176号《核实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核实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东莞信托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东莞信托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债权合计553,195,631.16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508,178,000元,溢价回购款21,837,537.93元,违约金3,180,093.23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东莞信托特向公司及永晟新能源、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监管人或者其继承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